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0%股份，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恒运应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

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亦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需依法进行回避，也不能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6年12月26日